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第 1 号——指数基金》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指数基金开发（2023 年修订）》对于规范指数基金产品开发，推动指数基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上市指数基金相关业务，本所修订并形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指数基金（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基金管理人开发指数基金并在本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和业务办理程序，促进指数基金规范发展。

二、主要修订内容

《指引》共十条，围绕基金管理人开发指数基金并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准备工作、标的指数质量的具体指标、指数基金业务办理程序等作出针对性规范。此次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指数基金产品相关准备工作，符合本所基金风险管理相关要求。二是取消出具无异议函的程序，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发售前提交标的指数相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本所予以办理基金发售业务。三是新增指数基金上市业务安排，明确业务办理程序。

此外，鉴于《指引》取消出具无异议函的程序，本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产品开发与创新服务指引（2019 年修订）》（深证会〔2019〕61 号）自《指引》发布实施之日起将不再适用。